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5,708,182.91 元，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219,925,008.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201,89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2,153.51
对外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129,100,957.98
资产减值损失	25,783,174.7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25,783,174.75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项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自 2024 年 5 月底起，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2025 年 3 月 1 日收到破产重整裁定书，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法院裁定批准阳光集团（及阳光服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和对外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材料等存货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025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783,174.75 元，主要系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形成。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提出，“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境外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20,680,754.50 元，该公司长期资产与人员已整体租赁移交给江阴市雅顺服饰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我们无法对该子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因此，我们无法就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5,708,182.91 元，该项减值损失全部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